

三门峡市水利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三水行许准字[2025]第 10 号

许可事项：关于洛阳房建公寓段阳店站区取水项目取水许可的审批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洛阳房建公寓段：

你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提出的洛阳房建公寓段阳店站区取水项目取水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第 47 号），《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第 23 号令）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205 号令），《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水政资[2014]26 号）、《河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豫政[2017]44 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第 15 号令、水利部令第 49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洛阳房建公寓段阳店站区取水项目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许可如下：

一、洛阳房建公寓段阳店站区建成于 1984 年 8 月，投

产时间为 1984 年 9 月，位于灵宝市阳店镇方家河村，主要业务为客运和货运，途径线路为陇海线。由于原取水许可证到期，路外住宅人口增加等原因，需要增加许可水量，故本次重新申请论证。

二、洛阳房建公寓段阳店站区生活用水水源为浅层地下水，采用 1 眼机井取水。取水井位于阳店火车站西北方向给水车间内，取水采用提水方的方式，通过提水钢管将浅层地下水泵送至站内水塔，由水塔输送至各用水单元，主要用于路内工程（洛阳车务段、洛阳电务段、洛阳房建公寓段、洛阳工务段、洛阳供电段）办公和淋浴用水，路外住宅生活用水等。

三、同意你公司取用地下水作为办公和生活用水，取水井具体坐标为东经 $110^{\circ} 59' 09''$ ，北纬 $34^{\circ} 34' 58''$ ，井深 88.14m，井径 30cm，单井出水量 $25\text{m}^3/\text{h}$ ，经核定，同意该项目年取水 $3.64\text{万 m}^3/\text{a}$ 。相关用水定额符合《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先进值。

该用水单位产生的污水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站内污水管网流入站内化粪池，经沉淀过滤后用于园区绿化。

四、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批复的许可水量和取水用途使用水资源，认真落实水资源保护措施和节约用水管理措施。我单位委托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资源事务中心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该按要求做

好用水统计、取用水总结和节约用水等相关工作。

五、本取水许可申请批复后，你公司应当及时向市水利局、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资源事务中心报送计量设施安装运行情况等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你公司需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申请延续许可，否则，以注销处理。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你公司需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

